

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

关于举办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 歌手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工会，各直属高校、科研院所工会：

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省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》部署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教职工中开展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旨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“全国劳模大会”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，通过教职工歌唱比赛，歌颂共产党的丰功伟绩，激发全省教职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，激发建功立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团结引领广大教职工在推动教育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实现“两争一前列”目标要求中贡献智慧和力量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省教科系统在 1961 年 1 月 1 日—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

间出生的在职职工参加，高校声乐教师、艺术院团的专业歌唱演员、唱片公司的签约歌手等不作为参赛对象。

三、比赛流程

初赛。3月下旬-4月底：各设区市教育工会、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根据要求自行征集演唱视频，选送推荐优秀视频进入复赛。

复赛。5月10至20日：根据各地区、各单位选送推荐的视频组织相关专家评审，评选出各组别优胜视频作品若干。

决赛。5月下旬：组织复赛部分优胜视频的演唱选手进行现场决赛，最终产生获奖等次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最后结合教科实际，推荐视频质量、演唱水平俱佳的选手代表省教科工会参加全省职工歌手大赛。

四、比赛办法

1. 本次大赛分美声、民族、流行、组合演唱四个组别，其中美声、民族、流行组为独唱，组合唱每组不得超过5人。

2. 参赛曲目必须突出大赛主题、符合主旋律，内容健康向上，格调高雅、清新。复赛和决赛必须唱同一首歌曲。鼓励原创，对原创作品酌情加分，原创作品需在初评时提供歌谱歌词电子版。初赛演唱视频由参赛选手自行录制、演绎。决赛现场一律使用mp3伴奏（不得有原唱、不能为消音伴奏），参赛歌手不得对口型假唱，不得使用伴舞和视频背景。

五、组织要求

1. 本次活动由省教科工会主办，南京邮电大学工会承办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时间节点做好演唱视频的选送推荐工作，加强对演唱内容、形式和水平等方面把关，确保作品质量和效果。非主旋律演唱曲目不得选送推荐。

2. 省教科工会将对部分获奖作品通过相关网络媒体进行展示和宣传。同时，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作品宣传、展示。本会拥有参加评选视频的宣传、展播和出版权。

3. 各设区市教育工会选送 3-5 个演唱视频，每组别参赛作品不能超过 2 个，每位参赛歌手仅限演唱一首歌曲；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选送 1-2 个演唱视频，每组别参赛作品不能超过 1 个，每位参赛歌手仅限演唱一首歌曲（不接收个人报送，不接收多条线报送）。请将作品压缩打包，于 5 月 10 日前将汇总表和演唱视频报送南京邮电大学工会。

视频要求：高清 MP4 格式，画面比例建议为 16:9，画面无明显抖动，声音清晰，便于播放。视频影像内容主要展现演唱者原生态演唱水平和表演方式。为方便网上展示，请同时上传压缩后的视频文件，大小不得超过 100M。作品以“**工会+歌曲题目+姓名+联系方式”命名，格式不对则不予参赛。

邮箱：jssjkgh@vip.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南京邮电大学工会印为民，电话 025-85866365；
省教科工会李雅君，电话 025-83536268。

4. 参加决赛人员名单根据复赛评选结果另行通知，决赛食

宿费由省教科工会按有关规定承担，届时不安排接送站，请参演人员自行前往。

- 附件：1. 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复、决赛评分规则
2. 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初赛作品汇总表



附件 1

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 复赛、决赛评分规则

本次大赛采用满分 100 分制。细则如下：

一、歌唱实力（70 分）

音准	-----	20分
声音表情	-----	20分
节奏感	-----	10分
歌曲难度	-----	10分
气息咬字	-----	10分

二、台风（30 分）

个人气质	-----	10分
肢体语言	-----	10分
与观众交流	-----	10分

满分标准：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有较好的表现力；歌曲旋律，有较好的音准，咬字清晰；对歌曲整体结构，节奏感把握到位；有较好的音色、音准和演唱技能，咬字清晰；根据所演绎的作品，有较好的舞台呈现。选手音色好，演唱方式符合歌曲特色；演绎歌曲时感情充沛，能展现歌曲的意境；演唱时的表情、手势、动作、搭配得体；组合的配合形式，包括演唱配合和舞蹈动作配合；有较好的舞台气质，演绎歌曲时轻松自然。

打分办法：以上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，根据选手取得分数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为该选手最后得分。

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初赛作品汇总表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填表时间: 2021 年 月 日

序号	推荐单位	演唱类别	歌曲题目	演唱者姓名	性别	单位、职务	联系方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